S326线卢氏县城至沙河段改建工程
（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3-125、LSGZ[2023]306-GC077

招 标 人：卢氏县公路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26线卢氏县城至沙河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公路管理局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人：卢氏县公路管理局

2、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3-125、LSGZ[2023]306-GC077

3、项目名称：S326线卢氏县城至沙河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

4、预算金额：¥1722900.00元；

5、工程规模：本项目S326线卢氏县城至沙河段改建工程位于卢氏县，起于卢氏县洛河南岸文峪乡南窑村S326线与原G209线交叉处（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北跨洛河后向西沿滨河路前行至雷家村西，之后向北行经张麻村、竹园村，下穿G209、呼北高速连接线、呼北高速桥梁，之后过杨家村、后河村、海家庄、乔家村、张家村、颜东村至沙河乡与X082线交叉结束（终点桩号K18+199.049），路线长约18.199公里；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服务地点：卢氏县；

8、监理周期：同施工工期及保修阶段；

9、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10、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

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截图)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且查询日期不应早于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7、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smxgzjy.org/），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s://t.cn/A625r72N

办理CA证书：

http://www.smxgzjy.cn/spweb/SMX/CertificateEntry/describe.do

2、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2月05日0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6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40 分；

3、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宁继红

电话：18614919288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中兴路交汇处

招标人：卢氏县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乔鹏飞

电话：18539807515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滨河路东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洋

电话：18937939092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C座大厦4层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宁继红 电话：18614919288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与中兴路交汇处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卢氏县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乔鹏飞 电话：18539807515 地址：河南省卢氏县滨河路东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洋 电话：18937939092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C 座大厦 4 层 29 号
1.2.1	项目名称	S326 线卢氏县城至沙河段改建工程（监理项目）
1.2.2	服务地点	卢氏县
1.2.3	工程规模	本项目 S326 线卢氏县城至沙河段改建工程位于卢氏县，起于卢氏县洛河南岸文峪乡南窑村 S326 线与原 G209 线交叉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北跨洛河后向西沿滨河路前行至雷家村西，之后向北行经张麻村、竹园村，下穿 G209、呼北高速连接线、呼北高速桥梁，之后过杨家村、后河村、海家庄、乔家村、张家村、颜东村至沙河乡与 X082 线交叉结束（终点桩号 K18+199.049），路线长约 18.199 公里；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2.7	监理周期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阶段；
1.2.8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1.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截图)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且查询日

		期不应早于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7、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1.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召开，另行通知
1.6.1	分包	不允许
1.7.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08时40分； 3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
3.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查看。
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08时40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5.1.1	开标程序	详见本章总则第5.2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9.1.1	付款方式	施工期间的监理服务费根据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按月度支付给监理人，施工单位完成工程投资额的 100%时，给付至监理总额的 80%，交工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监理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招标控制价	¥17229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10.1.2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不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但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4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效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1.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按要求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盖章时，以加盖投标投标人的电子印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招标文件规定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投标人服务承诺；

8、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书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退还，中标单位待合同上传后退还。

保证金退还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供应商）与招标人（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上情况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3.5.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6.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4 介绍参会的招标人、监督人等与会人员；

5.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6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5.1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

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5.2 若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服务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经招标人调查或其他投标人举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如中标，将取消中标人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签名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名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并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且查询日期不应早于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50 分 综合标：4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技术标（监理大纲 50 分）	保证旁站监理（0-5 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0-5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 分）	（1）原材料控制措施是否得力，方法是否有效（0-2 分） （2）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 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是否具体、合理（0-5分）
		投资、变更控制（0-5 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是否具体、合理（0-3 分） 2、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是否可行（0-2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0-5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很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程度（0-5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0-5 分）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合理齐全、有针对性（0-5 分）。
		工作协调（0-5 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0-5 分）。
		缺陷责任期监理的方案与措施（0-5分）	缺陷责任期监理的方案与措施设置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0-5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5分）	根据工程特点，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监理措施（0-5 分）
		合理化建议（0-5分）	对本项目建设等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措施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0-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综合标（40 分）	投标人的业绩（0～15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过公路工程相关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类似业绩以投标文件中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没有不得分。）
		企业实力（0～8分）	1、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在2019、2020、2021年度，评价为AA级每年得2分；A级每年得1.5分；B级每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参与信用评价的不得分； 2、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证件需均在有效期内，以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没有不得分。
		项目总监（0～8分）	1.拟派项目总监具有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以来有类似公路工程监理业绩（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项目总监在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0-9 分）	1、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2分）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的承诺；（0-2分） 3、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及措施。（0-2分） 4、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2.2.4	投标报价（1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50%+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若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按照所有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5家或以上，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分 （0-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E1=1、E2=0.5。负分不得分。 价格扣除：对中小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以上所提到的资格、业绩等文件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中总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的证件不予计分；以总公司名誉投标的，其他分公司、子公司的证件不计分； 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第二章“总则”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的。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

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综合标和投标报价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公路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

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公路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

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造价变更事宜时，必须经委托方同意　。

在涉及工程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不提供）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公路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

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公路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公路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无。

8.3 咨询费用

无。

8.4 奖励

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若工程延期，30 日历天之内不予调整， 30 日历天以外的，按照时间比例支付。

监理人得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于不称职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但不得更换资格低于投标时所委派人员的资格。中标的项目总监不到位或在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随意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项目总监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专业监理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以上人员每缺岗 1 天罚款 1000 元，总监累计缺岗 14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已收到你方（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工程监理项目部，及时安排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可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企业地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证书编号	
监理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帐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保函及企业开户证明资料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合同签定时间	
备注	

注：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为准。

（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备注					

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等。

（四）本项目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监理工作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类别	证号

附：监理人员职称证、监理员证件。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七、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需逐页加盖电子签章）